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完成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及 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其中有關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修訂契據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及修訂現有可換股債券完成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生。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鄭德耀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